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监事会召开时间：2018年6月11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监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张德伟监事会主席、赵丽监事、林伟丰监事、黎清监事、朱卫平独立监事、江金锁独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德伟先生，公司候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赵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方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监事会同意推荐李葆冰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赵丽女士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将在候选监事完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后解除。

本议案经 6 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简 历

李葆冰先生，1974年9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曾任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集团公司投资经理，广州市贤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广州市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总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葆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